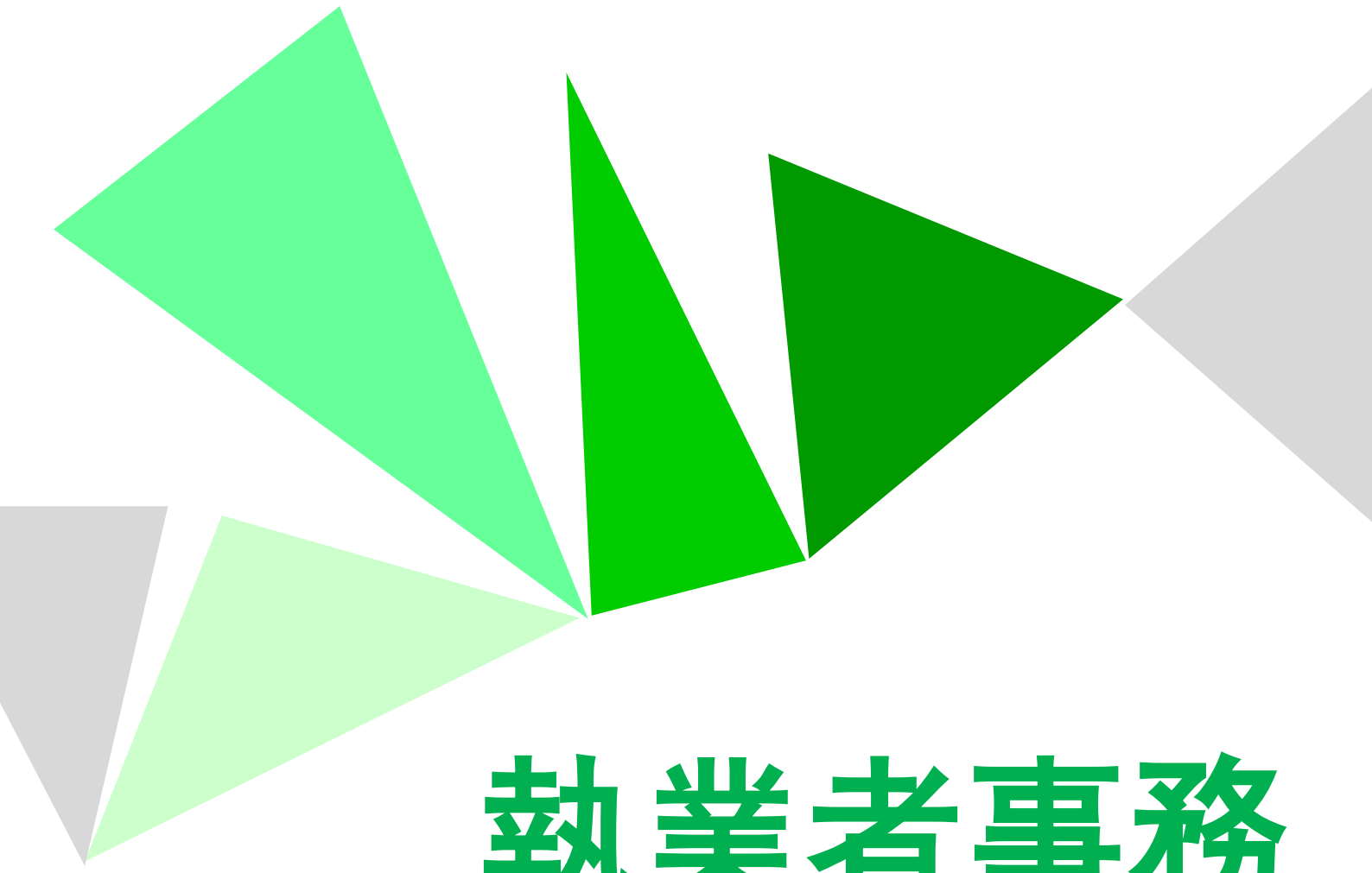




執業者事務 常務委員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2017

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督 30 個委員會、11 個工作小組及各個特別行動組的工作。常務委員會就轄下各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因應司法機構、政府部門和金融機構的諮詢以及法律改革建議而製備和提交的意見書草擬本，進行審議。行政方面，常務委員會監督上述各個專責委員會的行政工作，例如協助覆檢主席任期和委員會編制。

常務委員會於 2017 年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常務委員會於年內增補兩名成員，以應付常務委員會的繁重工作。

下文詳述常務委員會於年內審議的部份事項：

訴訟各方對評收費率

訴訟各方對評收費率工作小組向司法機構反映，表示民事訴訟律師按小時收費率(下稱「按小時收費率」)已不合時宜，並促請司法機構加快檢討按小時收費率。

- 工作小組一名成員在 2 月出席了立法會小組會議，解釋更新按小時收費率的重要性。
- 工作小組成員在 3 月與理事會數名成員會晤，討論游說策略。
- 律師會在同月舉行會員午餐會，聽取了會員的意見。

常務委員會一直緊密留意和跟進事宜，並留意到負責制定新的按小時收費率的司法機構顧問正安排會員問卷調查。律師會就該調查向司法機構提交申述，包括問卷設計等事宜。

司法機構於 12 月告知律師會已完成檢討工作，並將修訂按小時收費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新的收費率相當接近律師會於 2013 年委聘顧問製備的報告內的建議，按小時收費率將每四年更新一次。

婚姻訴訟定額訟費檢討工作

《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就婚姻訴訟的定額訟費作出規定。處理婚姻訟案的私人執業律師可選擇收取定額訟費，不論案件是否由法律援助署外判。不過，對於法律援助署外判的案件，執業律師例必被要求選擇收取定額訟費。

上述定額訟費額的對上一次檢討，早於 2000 年進行。家事法委員會曾要求更新該等訟費。經常務委員會准許後，家事法委員會於 2 月提交關於修訂上述規則和修改定額訟費額的建議。

聯合審裁組

聯合審裁組按照已協定的職能範圍和程序，排解律師與大律師之間在收費方面的爭議。常務委員會負責協助該審裁組處理行政工作。

該審裁組於年內進行成員增補，經過甄選和面試等程序後，增補兩名成員。

運輸及物流委員會

運輸及物流委員會於10月成立，負責監察和審議各項關乎香港運輸及物流業的法律和實務議題。該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如下：

- 探討和審議任何關於香港運輸及物流業(包括海事、船務、航空、空運和貨物業)的議題，並發表相關意見，向理事會提出方案和建議；
- 因應理事會及常務委員會的要求，與行政當局及相關對外團體(例如立法會和商會/協會)進行聯繫，並向它們提出申述和意見；及
- 協助加強律師專業對整體運輸及物流業的貢獻，作為鞏固香港的國際糾紛調解中心和運輸物流樞紐地位的一部份。

該委員會於年內進行成員增補。

律師會名冊及認可計劃

常務委員會於年內協助律師會設立兩個名冊。其中一個是「律師會仲裁員名冊」，其於律師會和律政司合辦、於9月舉行的仲裁研討會暨酒會上正式宣布成立。

另一個名冊是「律師會親職協調員名冊」。對於處於極大衝突的離婚配偶，親職協調可為他們的爭議提供另一種可行的解決方法。鑒於親職協調日趨普遍，律師會設立上述名冊，協助有需要人士尋求親職協調服務。常務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和落實納入該名冊的資格要求，並開始製備該名冊。

此外，常務委員會經審議後，於10月批准對「律師會調解員認可計劃」進行各項優化工作。

仲裁委員會

仲裁委員會成立的目的，包括了討論律師在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仲裁執業業務的發展有關的事宜，以及就關於律師會向會員和本港社會各界推廣仲裁服務的方針提出建議。委員會轄下的仲裁員認可附屬委員會(下稱「仲裁附委會」)，負責協助處理關於認可會員加入「香港律師會仲裁員名冊」(下稱「仲裁員名冊」)的事宜。

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仲裁員名冊

委員會會同仲裁附委會研究仲裁員名冊的成立、成員組成和管理等事宜，並向理事會提交建議。經審議後，理事會於 2016 年 10 月通過該等建議。

其後，委員會發出數則會員通告，廣邀律師會會員申請加入仲裁員名冊。截至 2017 年底，在仲裁附委會的協助下，已有 24 名會員獲認可為律師仲裁員。

與此同時，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律師會網站亦專門為律師仲裁員開設新欄目，內容包括所有律師仲裁員的聯絡詳情和其他相關資訊。

推廣律師仲裁員服務

委員會亦討論各項旨在協助推廣律師會會員仲裁執業事務的建議，並特別聚焦於探討如何提升律師仲裁員的地位以及如何推廣他們在其他地區(特別是內地)的仲裁執業事宜。相關討論仍在進行中。

此外，委員會於年內籌辦多項活動，致力協助推廣律師仲裁員服務：

(a) 仲裁招待會暨研討會

由委員會與香港法律專業學會(下稱「學會」)合辦的「仲裁招待會暨研討會」，於 9 月 25 日舉行。是項活動在律政中心多功能廳舉行，標誌着律師會與律政司在推廣仲裁方面的協同努力。

是項活動包括招待會及一場題為「仲裁：新挑戰與機遇」的研討會。

招待會吸引了多名會員及來自多個政府部門、國際和內地仲裁機構和其他本地專業組織的嘉賓出席。時任律政司司長袁國強資深大律師及律師會會長蘇

紹聰律師分別講述仲裁在香港的最新發展以及律師會正式推出的仲裁員名冊。研討會由仲裁委員會主席主持，而數位嘉賓講者應邀就仲裁中的利益衝突和香港作為「仲裁友善」司法管轄區等議題發表意見。研討會大受歡迎，出席人數超出項期，反應令人鼓舞。

(b) 律師會仲裁員認許證書

委員會為所有加入仲裁員名冊的會員製備證書，並於 10 月向每名律師仲裁員頒贈證書。

(c) 「仲裁服務」網頁

委員會協助在律師會網站構建「仲裁服務」網頁。該網頁提供與仲裁相關事宜的基本資訊，設於律師會網站的公眾區，以便會員、其他專業人士以至普羅市民查閱。

律師會仲裁條款樣本

為協助推廣律師仲裁執業業務以及鼓勵更多人使用仲裁服務，委員會建議律師會自行發布仲裁條款樣本(下稱「條款樣本」)，為會員和普羅大眾提供可隨時採用的仲裁條款範本。

委員會審議多款樣本，並特別成立工作小組，就條款的最終草稿提供建議擬本，以供委員會考慮。工作小組成員進行討論期間，就多個方面發表意見，例如格式以及條款樣本是否適用於為排解一般和特定糾紛而進行的本地和國際仲裁。委員會將詳細研究條款樣本的最終草擬本，並將於適當時間提交建議，供理事會考慮。

仲裁培訓課程

委員會認為，持續仲裁培訓對於律師來說十分重要，應為律師仲裁員以至律師會廣大會員提供，而會員亦須得知關於仲裁知識和技巧的最新資訊。

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就培訓事宜向律師會和學會提交建議。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律師會「專業進修計劃」和「風險管理教育計劃」下各項圍繞仲裁議題的培訓課程。

關於仲裁的諮詢

委員會於年內就下列事項進行討論及/或發表意見。

(a) 《2017 年仲裁(修訂)條例》

委員會於去年審議旨在澄清知識產權爭議可藉仲裁解決的條例草案，並與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律政司及知識產權署舉行多次會議。經過多輪商議和提交意見書後，委員會留意到《2017 年仲裁(修訂)條例》於 6 月獲通過成法。

(b) 關於第三者資助仲裁的諮詢

委員會對《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進行廣泛討論。該草案訂明，第三者資助仲裁和調解的做法不受普通法的「助訟」和「包攬訴訟」法則禁止。該草案亦規定設立獲授權機構，負責監察出資第三者的道德和財政標準，包括發出出資者實務守則。

委員會對該草案所作的澄清表示歡迎，亦留意到《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於 6 月獲通過成法。

(c) 關於仲裁工作按條件收費的諮詢

委員會留意到一名立法會議員曾要求展開公眾諮詢，以探討准許香港律師在從事仲裁工作時按條件收費的可能性。委員會將深入研究該要求及所涉議題。

(d) 關於優化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建議的諮詢

對於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早前提出關於優化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建議，委員會已審議該中心所提出的最終建議。

參與關於仲裁的活動

(a) 特許仲裁員學會到訪

委員會主席連同律師會會長於 10 月 16 日接待到訪的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代表團。雙方就仲裁事務的最新發展、成立仲裁員名冊以及提供一般和特定糾紛仲裁培訓課程等議題進行交流。

(b) 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2017

委員會一名成員代表律師會出席於 10 月 20 日舉行的「兩岸四地青年律師論壇 2017」，並發表題為「跨境商業糾紛排解程序與實務 — 從司法管轄權、搜證和中期濟助到判決和仲裁裁決的承認和執行」的演說。

(c) 「一帶一路」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研討會

委員會另一名成員代表律師會出席由投資推廣署主辦、於 11 月 21 日在北京舉行的「一帶一路」香港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研討會，並發表題為「企業在採用國際仲裁方式排解跨境商貿糾紛時的策略和整體籌劃如何申請在香港執行內地仲裁裁決」的演說。

仲裁員認許附屬委員會

仲裁附委會的職責包括協助仲裁委員會監督所有關乎設立「香港律師會仲裁員名冊」(下稱「仲裁員名冊」)、為仲裁員名冊招收納成員及管理仲裁員名冊等事宜。仲裁附委會於年內選出新主席，並增補兩名成員協助處理各項工作。仲裁附委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仲裁附委會的主席和成員增補
- 設立仲裁員名冊、為仲裁員名冊招收納成員及管理仲裁員名冊
- 要求加入仲裁員名冊的申請
- 仲裁員名冊的定位及推廣
- 為律師仲裁員和律師提供仲裁培訓
- 律師仲裁員行為守則

民事訴訟委員會

民事訴訟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諮詢文件

委員會接收和審議多份由政府及司法機構發表的諮詢文件，包括：

(a) 關於《實務指示 2.1》及《實務指示 4.1》(民事上訴)的修訂草擬本的諮詢

委員會審議兩份分別修訂《實務指示 2.1》及《實務指示 4.1》的草擬本，並於 2016 年 8 月向司法機構提交詳細意見書。委員會的建議得到司法機構正面回應，而委員會就上述草擬本提出的大部份修訂建議都獲接納。經修訂的《實務指示 2.1》及《實務指示 4.1》自 2017 年 3 月起實施。

司法機構先後於 1 月和 3 月舉辦「經修訂的《實務指示 2.1》及《實務指示 4.1》(民事上訴)」簡報會，介紹修訂該兩份《實務指示》背後的理念以及民事上訴的相關安排詳情。

(b) 關於上訴法庭民事上訴的法例修訂建議的諮詢

委員會獲司法機構提供關於上訴法庭民事上訴的法例修訂建議的諮詢文件。司法機構建議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59 號命令，以修改上訴法庭處理民事上訴的實務和程序。委員會審議該諮詢文件，並於 2 月向司法機構提交意見書，詳述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包括重新制訂第 59 號命令。司法機構作出回覆，對委員會的意見表示歡迎，並表示會更深入考慮關於重新制訂第 59 號命令的建議。

載有各項關於上訴方修訂上訴文件和申請延展時限的法例修訂建議的《2017 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於 6 月刊憲和提交立法會作「先訂立後審議」。該等修訂規則自 12 月 1 日起實施。

(c) 《道歉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於 2 月提交立法會的《道歉條例草案》，其旨在就道歉對於若干法律程序和法律事宜的影響作出規定。《道歉條例草案》於 7 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法例，並自 12 月 1 日起生效。

(d) 《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於 6 月提交立法會的《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其建議對各項條例 — 包括《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與《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 — 作出雜項修訂，以期更新和進一步改善相關法例。

(e) 檢討區域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上限

委員會審議一份由司法機構行政部門製備、關於檢討區域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上限的簡報文件。司法機構的建議之一，是把區域法院的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上限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以及把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上限由 50,000 元提高至 75,000 元。委員會留意到，司法機構有意於本年內完成相關立法程序，讓經修訂的區域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上限得以於 2018 年初開始實施，但這要取決於相關修訂能否及時獲立法會通過。

(f) 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安排的建議

委員會審議一份由律政司製備、關於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安排的建議的文件。委員會將繼續留意和跟進此事。

其他議題

委員會於年內亦討論多項關乎民事訴訟實務的議題以及提出相關建議，包括：

- 彩色印刷文件的影印費
- 《香港民事訴訟程序指南》(廣稱 White Book)的出版
- 高等法院民事案件排期審訊
- 藉着在國內發出公告而送達文件
- 引入評估式調解的建議
- 關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議題
- 《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62 號命令第 32(1A)條規則 — 「三分之二規則」

委員會亦發出下列會員通告，讓會員得知民事訴訟實務和程序的最新發展：

- 《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下的基本目標
- 《實務指示 27：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 令狀及原訴傳票的存檔
-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託提取證據的安排

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為律師會會刊《香港律師》撰文，論及《高等法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下的基本目標。該篇文章在《香港律師》10 月號發表。

公司法委員會

公司法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份由政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及公司註冊處發表的諮詢文件，並就下列項目提交意見書：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提升香港公司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諮詢文件
- 聯交所有關檢討創業板及修訂《創業板規則》及《主板規則》的諮詢文件
- 聯交所有關建議設立創新板的框架諮詢文件
- 聯交所有關上市發行人集資活動的諮詢文件
- 聯交所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文件
- 聯交所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文件
- 聯交所有關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的諮詢文件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

憲制事務及人權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六次會議，審議多項憲制及人權議題。下文簡述委員會在各次會議上探討的部份議題：

「一地兩檢」

政府於 7 月 25 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公布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在西九龍站進行香港及內地的清關、出入境及檢疫手續的安排(即「一地兩檢」安排)。根據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有關部門將採用「三步走」的方式，在高鐵西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第一步(即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人民政府簽署落實「一地兩檢」的合作安排)及第二步(即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批准及確認上述合作安排)已先後於 11 月及 12 月完成。第三步是根據人大常委會的上述決定和合作安排，啟動本地立法程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一地兩檢」安排。政府將向立法會提交《廣深港高鐵(一地兩檢)條例草案》，並希望該草案最遲於立法會 2018 年會期結束前獲通過。

委員會探討上述安排所引發的各項複雜憲制問題，包括在高鐵西九龍站在香港法制下實施「一地兩檢」的法律依據。委員會將繼續監察和審議此事並會不時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免遣返保護聲請統一審核機制

政府於 2014 年 3 月設立「統一審核機制」，以處理「免遣返保護」聲請。2016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後，保安局於 9 月發信表示入境事務處計劃自 2017 至 2018 年度起把按年處理的「免遣返保護」聲請數目增至 5,000 宗或以上。為付諸實踐，保安局建議推行試驗計劃，為「免遣返保護」聲請人提供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支援服務。

委員會成立特別行動組，審議上述事宜。行動組舉行兩次會議，並分別與保安局、大律師公會及當值律師服務的代表會晤，對上述試驗計劃的各方面，包括其欠缺獨立性、收費設上限建議及其他實務事宜表達關注。行動組亦於 1 月與大律師公會聯署去信保安局，表達上述關注。行動組與保安局再作討論後，先後 6 月及 7 月發出會員通告，解釋主要議題所在。

為使律師會會員掌握「統一審核機制」的最新發展，委員會於 4 月底舉辦培訓研討會，並邀得英國上級審裁庭副庭長連同入境事務處官員、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的代表及私人執業律師，分享他們對免遣返保護的法律和法理以及多個相關實務議題的意見。該研討會廣受會員歡迎。

上述試驗計劃於 9 月推出。保安局成立「免遣返保護聲請人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諮詢委員會」，負責檢視該試驗計劃的運作。委員會提名一名成員加入該諮詢委員會。

審議憲制及人權議題

委員會獲悉，在香港終審法院就三名「佔中」人士的非法集結罪判刑覆核上訴案頒下判案書後，社會上有人公開發表各種針對香港司法機構的錯誤言論、指控和不公批評。律師會與大律師公會於 2017 年 8 月發表聯合回應，重申支持香港司法獨立和維護法治。

委員會於年內亦審議其他憲制及人權議題，並對例如「香港自決」言論、「支持香港獨立」看法、建議中的國歌法及刑法追溯力等議題發表意見。

諮詢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份諮詢文件，並擬備意見書，供理事會審議。委員會探討的主要諮詢文件之一，是政府轄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於 2017 年 6 月發表的性別承認諮詢文件。是次諮詢據稱是該工作小組的研究工作的第一部份，並且是因應終審法院在 *W 訴婚姻登記官 [2013] 3 HKLRD 90(終院民事上訴 2012 年第 4 號)*一案的判決而進行。

在是次諮詢中，政府就以下問題徵詢公眾意見，即是否需要在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決定性別承認的準則，以及（若適用的話）所需符合的程序為何。委員會與律師會家事法委員會攜手擬備意見書，供理事會審議。理事會通過採納該意見書，而其內容已於 12 月轉達政府。

委員會審議的其他諮詢項目包括：

- 選舉安排檢討
- 實施《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在香港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

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按月舉行會議，討論各項關乎刑法與刑事執業實務的議題。

兩年一次的刑事法援案件收費檢討

因應委員會、政府與其他持份者於去年進行的兩年一次刑事法援案件收費的檢討，政府建議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第 21 條及附表第 2 部，以提高接辦刑事法援案件的律師的收費。經多輪會議和討論後，《2017 年刑事案件法律援助(修訂)規則》在立法會經審議後獲通過，並於 12 月 1 日刊憲。

根據經修訂的規則，刑事法援案件的收費率獲調高 4%。此增幅反映了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從 2014 年 7 月到 2016 年 7 月期間錄得的累計變動。

當值律師服務收費檢討

委員會曾於去年致函民政事務局，要求對當值律師的收費用進行檢討。委員會認為，與刑事法援案件的收費相比，當值律師的收費過低。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對當值律師的收費進行全面檢討；除了根據消費物價指數進行技術調整外，也應檢視基礎收費

率。

因應上述要求，民政事務局決定對當值律師收費率進行檢討，並同意成立專責工作小組。委員會推舉兩名成員加入該工作小組，並期待該工作小組的首次會議。

關於《實務指示》的諮詢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了各項關乎刑法與刑事執業實務的諮詢。

《實務指示 9.3》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的主要諮詢之一，是關乎刑事案件排期的《實務指示 9.3》的草擬本。建議中的《實務指示 9.3》旨在取代《實務指示 7.2》（「原訟法庭 — 刑事案件流動審訊表」）和舊有的《實務指示 9.3》（「原訟法庭刑事訴訟程序」），以及為排期和其他程序事宜訂立新機制。

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審議上述草擬本。委員會亦加入一個由律政司成立的工作小組，討論《實務指示 9.3》的草擬本，該工作小組的其他成員包括大律師公會、法援署和香港警務處的代表。

委員會整理了法律業界和各方持份者的意見後，將該些意見轉達司法機構。司法機構回應並修訂上述草擬本，該份經修訂的《實務指示 9.3》於 3 月發出，並於 6 月 12 日起實施。

司法機構於上述《實務指示》推行前，在 5 月 16 日舉行了一個簡報會，以協助律師會會員更深入了解新的《實務指示 9.3》。

《實務指示 9.6》

年內另一項主要諮詢，是關乎原訟法庭的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的《實務指示 9.6》。

委員會於 7 月獲司法機構提供經修訂的《實務指示 9.6》草擬本，其載有司法機構就處理裁判法院上訴案件的程序步驟和時間表的各項建議，內容涵蓋從存檔上訴通知書直至上訴聆訊的流程。司法機構亦有意為裁判法院上訴案件訂立一套新的排期程序。

委員會成立專責小組，負責審議上述草擬本，並於 9 月去信司法機構，轉達修訂該草擬本的進一步建議。

其他《實務指示》

此外委員會審議關於為在性罪行案件中出庭作供的證人提供特別通道的《實務指示》修訂建議，並表達意見。

其他諮詢

委員會繼續審議法改會《涉及兒童及精神缺損人士的性罪行》諮詢文件，並聽取相關專責小組的意見。經整合該等意見後擬成的意見書，於 1 月發表。

委員會於年內亦收到並審議多項關乎刑法與刑事執業實務的其他諮詢和事宜。舉例說，委員會獲邀就裁判法院檢控工作的未來發展以及政府需如何作出跟進等事宜發表意見，而回應意見書於 5 月提交律政司。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的其他諮詢，包括《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刑事訴訟程序中「禁止傳聞證據」規則的改革、經修訂的法律援助(刑事)外聘上限，以及建議推行為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的試驗計劃。

刑法研討會 2017

委員會協助籌辦的刑法研討會2017，於5月20日在律政中心多功能廳舉行。刑法研討會由律師會、律政司和大律師公會合辦，至今已舉辦了四年。2017年的研討會集中探討四大議題，包括主動案件管理、保護弱勢證人出庭、香港的「共同犯罪」法律以及判刑實務的發展。律師會派出代表就上述議題發表演說；其他講者包括大律師公會和律政司的代表，以及兩位來自海外的嘉賓 — 新西蘭最高法院William Young法官及英格蘭和威爾斯刑法和刑事證據法律專員David Ormerod教授，是次研討會廣受歡迎。

培訓計劃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與律政司和大律師公會合辦為期一日的培訓課程。培訓課程先後於 3 月 4 日及 11 月 25 日舉行，旨在透過講座及模擬審訊練習，向獲得執業資格後累積了不足五年執業經驗的學員提供刑案訟辯技巧訓練。該兩日的培訓課程均廣受歡迎。

刑事執業實務講座

委員會成員於年內協助主持講座和發表演說，講解刑法事宜。舉例說，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於 10 月 12 日參與「商校合作計劃」項目之一，向中學生講解刑法。

僱傭法委員會

僱傭法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委員會於年內不同時間審議各個僱傭執業實務事項，包括下列各項：

- 勞工處於 1 月頒布的《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該守則的內容包括闡明勞工處處長期望職業介紹所持牌人應當達到的最低標準。
- 政府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於平等機會委員會「反歧視法檢討意見書」內的建議所作的初步評價。該事務委員會認為，各方持份者與社會各界有可能就該意見書其中數項建議達致共識，例如引入法例條文明確禁止以母乳餵哺為由而直接或間接歧視任何人。
- 《201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該草案於 5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草案的目標之一，是賦權勞資審裁處因應已被不合理和不合法地解僱的僱員的要求並在該審裁處認為恰當及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而毋須先取得僱主同意。
- 《2017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該草案於 6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該草案旨在修訂《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XII 部，以提高濫收求職者佣金及無牌經營職業介紹所的罪行的最高刑罰、擴大濫收佣金罪行的適用範圍、就勞工處處長考慮拒絕發出或續發准予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將牌照撤銷的新理由訂定條文，以及為發出關於職業介紹所的實務守則提供法律基礎。

家事法委員會

家事法委員會於年內工作甚為繁忙，曾舉行 13 次會議，其中兩次在星期六早上舉行；並曾與各個政策局和政府部門、司法機構、立法會議員及坊間團體舉行共五次會議，討論多個與家事法有關的議題。委員會會員亦應邀出席四場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於年內審視多個涉及家事法的議題：

(a) 關於落實法改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 — 建議中的《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

委員會積極與各方持份者 — 包括立法會議員、政策局、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 — 討論《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該草案體現各方致力嘗試把「父母責任」這個重要概念引進本港的婚姻制度以及聚焦於保障子女最佳利益。委員會於 2 月與立法會議員、勞工及福利局、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

構的代表舉行聯席會議，就上述草案發表和分享意見。委員會成員亦出席講座，向非政府機構介紹上述草案的主要內容。

與上述草案有關的核心議題之一，是涉及離婚雙方的住屋政策，而這也可以是界定父母責任時的重要考慮因素。為此，委員會於 9 月與香港房屋委員會的代表會晤，討論涉及居於公屋的離婚雙方的住屋安排政策。會上，委員會向房屋委員會轉達其因應上述草案而應當探討的各項意見和建議。

委員會正安排與各方持份者和政府舉行會議，致力推動《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法例修訂和相關改革。

(b) 在香港成立贍養費局的建議

委員會於 6 月與立法會議員及民政事務局、法援署和其他持份者的代表舉行聯席會議，就成立贍養委員會的建議發表和分享意見。民政事務局同意探討該建議，並表示會透過家庭議會委聘顧問，對贍養和涉及離婚的事宜進行研究。

(c) 家庭暴力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覆檢警方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方面的守則和程序，並審視律師會「家庭暴力事務律師名冊」。該名冊旨在為警方和非政府機構提供參考資料，協助他們得到往往要在緊急情況下尋求的法律協助。該名冊經內容更新後，於 1 月發放予非政府機構。

(d) 虐待兒童

委員會一直與社會福利署聯絡，了解署方檢討處理虐待兒童個案守則及「多專業個案會議」程序的進展。另一方面，委員會獲署方提供一份關於如何界定虐待兒童和如何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的諮詢文件，並予以研究。

(e) 在香港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應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的邀請，於 4 月出席立法會會議，向該小組委員會轉達本委員會對於在香港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的意見。

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於 7 月發表題為「一個屬於香港的兒童事務委員會」的文件連同願望清單，並尋求持份者支持。經審議該文件和願望清單後，本委員會同意支持成立一個既獨立且得到符合基本國際標準的法律授權的兒童事務委員會，並同意該兒童事務委員會應得到該願望清單所述的法律授權。

(f) 判決傳票

委員會詳細研究上訴法庭在 *YBL v LWC*(上訴法庭民事上訴案 2015 年第 244 號)一案的判案書，當中上訴法庭對於婚姻和家事訟案中進行判決傳票時所應依循的程序表達了意見和解釋。律師會於 1 月就該判案書發出會員通告。與此同時，委員會獲提供並審議司法機構因應上述案例而擬備的「判決傳票程序 — 參考指引」草擬本。

(g) 執行家庭財務命令

委員會於 1 月研究由英國法律政策委員會發出、關於執行家庭財務命令的文件，並探討當中所載的建議可否引入香港。

(h) 《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 336F 章)

婚姻訴訟定額訟費的對上一次檢討早於 17 年前(即 2000 年)進行。委員會認為更新該定額訟費機制刻不容緩。委員會全面檢視該機制，並聯同法援署向司法機構建議修訂《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以更新所有定額訟費。委員會正等候司法機構回應，並將密切留意相關檢討工作和任何所需法例修訂的進展。

(i) 法援署署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8A 條在贍養費付款上擁有的第一押記

委員會於 12 月獲民政事務局告知，對於法援署署長在婚姻訴訟中配偶獲付的按月贍養費上擁有的第一押記的檢討工作正在進行中。在此之前，委員會曾就上述議題與民政事務局緊密磋商。委員會得悉，局方計劃於 2018 年第二季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檢討工作的結果。

(j) 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的建議

「香港與內地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及相關事宜判決安排」(下稱「相互安排」)旨在促進中港相互認可和執行相關判決。建議中的相互安排涵蓋各類婚姻和家事民事判決，包括離婚絕對判令、贍養令、子女管養令等等。

委員會先後於 3 月和 5 月與律政司和和其他持份者的代表會晤，就相互安排發表和分享意見。委員會成員亦於 5 月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轉達相關意見。考慮到跨境婚姻和家事個案與日俱增，委員會歡迎和支持訂立相互安排。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6 月 20 日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將於雙方完成各自內部程序後正式實施。

(k) 關於家事案件聆訊文件冊的《實務指示》草擬本

委員會聯同大律師公會和香港家事法協會的代表於 1 月與司法機構舉行會議，就關於家事案件聆訊文件冊的《實務指示》草擬本進行討論和交流。

(l) 《實務指示 SL9 — 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的私人審裁試驗計劃》

婚姻及家事法律程序中財務糾紛的私人審裁試驗計劃於 2015 年推出，而《實務指示 SL9》詳述該計劃下的程序。該計劃將於 2018 年到期，而委員會檢討該計劃和《實務指示 SL9》後尋求將該計劃的實施期延長三年。

(m) 獨立的家事法庭司法管轄權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覆檢本港現行的家事法庭制度，並參考多個可供比較的司法管轄區 — 包括英格蘭和威爾斯、澳洲、新西蘭、新加坡、加拿大及以色列 — 的相應制度。委員會認為，在香港設立具備獨立司法管轄權的家事法庭，既適當且合宜。委員會正研究該建議的細節，並會向理事會提交建議以供審議。

(n) 親職協調

對於配偶雙方積怨甚深、互不相讓的個案，親職協調廣被視為能夠有效地協助排解糾紛。親職協調員可由法庭或婚姻糾紛所涉各方委任，以協助排解關乎子女的爭議。牽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律師會設立了「親職協調員名冊」。

(o) 關於性別承認的諮詢文件

政府轄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發表性別承認諮詢文件，就以下問題廣徵公眾意見，即應否在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申請性別承認的人所須符合的資格準則，以及性別承認的程序。委員會審議該份諮詢文件，而其意見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的意見整合成為詳細意見書，並於 12 月提交予政府。

(p) 不合資格人士招攬提供法律服務

委員會繼續審視不合資格人士招攬提供法律服務的問題，並正安排會議以探討所涉議題。

其他審議工作

委員會於年內討論下列事項：

- 「兒童死亡個案檢討委員會」第三份報告
- 加強家事法庭的保安措施
- 律政司建議在香港引入評估式調解
- 英國法律政策委員會發出關於執行家庭財務命令的文件

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根據家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建議，委員會審批並發出關乎下列事項的律師會會員通告：

- 違反子女探視命令或承諾的懲罰通知：內容和字眼方面的建議
- 違反子女探視命令或承諾的懲罰通知

活動

(a) 「專業進修計劃」：家事法研討會

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學會於年內舉辦多場以信託與離婚、電子文件冊等為主題的「專業進修計劃」家事法研討會。

(b) 「兒童為本共享親職」計劃：免費法律諮詢

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於 3 月參與社聯「兒童為本共享親職」計劃下的免費法

律諮詢環節，為有需要的市民服務。

(c) 兒童事務委員會圓桌會議

由律師會協辦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圓桌會議於 9 月在香港舉行。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以應邀嘉賓身份在會議上發言。

(d) 為社會福利署舉辦培訓課程

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於 11 月為社會福利署主持培訓課程，主題為家庭暴力和子女管養。

破產法委員會

破產法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

破產法律與實務會議

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學會於年內舉辦破產法律與實務會議。這場於 3 月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會議，旨在向執業律師介紹本港破產法律與實務的最新發展。委員會成員與多位來自司法機構、律政司、破產管理署、律師行、大律師辦事處及會計師行的嘉賓應邀出席，講解多個議題，包括跨境破產議題和選擇訴訟地、企業拯救程序法例改革、訴訟資助以及收購不良貸款作為業務等等。會議大受歡迎，出席人數眾多，座無虛席。

關於股東爭議標準指示草擬本的諮詢

委員會於 3 月應司法機構公司及破產事務附屬委員會的邀請，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7(1)(f)條和《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724 條(其保留舊有《公司條例》第 168A 條下的呈請)提出的申請的背景下，審議一套為股東爭議而設的標準指示的草擬本。該等標準指示旨在提升公司法庭管理案件的效率和績效。委員會就上述草擬本發表意見，並於 4 月向司法機構提交意見書。

香港破產法律改革

委員會獲提供一份由公司及破產法學會擬備、關於建議改革香港破產法的文件草擬本，當中所載建議包括：容許臨時清盤機制作為重整架構工具運作、在債務償還安排機制下提供自動暫緩程序的條文，以及制訂一般跨境破產條文(其性質與英國《清

盤法令》第 426 條相似)。委員會深信，改革本港破產法律體制現已刻不容緩，而上述各項建議應予以認真考慮。經理事會批准後，委員會於 10 月向公司及破產法學會作出回覆，對上述文件草擬本表示支持。

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 — 公司及破產事務附屬委員會

根據司法機構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轄下公司及破產事務附屬委員會的建議，本委員會於年內審批和發出各份會員通告，解釋關乎清盤和破產的事項，包括：

- 根據《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第 32 條把反對和回覆誓章送交法庭存檔
- 聆訊需時的估計

其他事宜

委員會不時進行討論和發出會員通告，以協助會員得悉本港破產法律與實務的最新動態：

- 破產管理署通告
- 消費者委員會關於「信用卡退款保障機制及法律保障的研究 — 預繳式消費與商戶倒閉」的報告

出席外部會議

委員會於年內定期派出成員，代表律師會列席破產管理署轄下服務諮詢委員會的定期會議以及作出匯報。

保險法委員會

保險法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委員會審視新的保險業監管機制以及探討《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和設立獨立的保險業監管局有何含意。保險業監管局取代保險業監理處，並自 6 月起監管本港保險公司。

除了密切關注上述事項外，委員會於年內亦審議一系列與保險法有關的議題，包括：

- 引入保費徵費以及取消保單申請人提供地址證明的要求
- 建議中的法律和監管措施，包括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風險為本資本框架、「保險科技沙盒」和為數碼保險商而設的快速授權申請通道，以及新的中介人發牌制度
- 《承保長期保險業務(類別C 業務除外)指引》(指引 16)及《再保險指引》(指引 17)的影響和實施。該兩項指引同時自 6 月起生效。

委員會密切留意英國《2015 年保險法令》以及當地關於可保權益的最新發展。委員會正考慮向理事會提出建議，以期令本港保險法更合時宜。

考慮到上述事項，加上委員會工作日益繁重，委員會於年內進行成員增補，並希望於短時間內完成所需程序。

知識產權委員會

知識產權委員會於年內忙於審議多項關乎知識產權法律與實務的事宜。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以電郵和電話會議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在香港採用「馬德里制度」

商標方面，委員會繼續討論在香港採用「馬德里國際註冊制度」的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向是，透過延伸中國的《馬德里議定書》會成員資格，該議定書將在香港實施。委員會特別關注到該議定書下香港與中國之間的安排，因為商標擁有人不能憑藉起初在中國進行國際註冊而在香港得享保障，反之亦然，而這可能削弱香港相對於鄰近國家競爭優勢，因為該些國家可根據《馬德里議定書》同時指定中國和香港為商標保障範圍。委員會亦認為，除非本港的中小型企業在海外有一定數量的商標申請，否則「馬德里制度」對於中小型企業是否有益頓成疑問。委員會於 2 月把其意見轉達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於 12 月舉行簡報會，講解這方面的最新發展。

知識產權糾紛 — 評估式調解

委員會繼續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意採用評估式調解機制以協助排解知識產權糾紛的政策方針。按委員會理解，評估式調解過程包括調解員評估各方案情的強弱以及個案的可能結果。這有別於傳統的促進式調解。委員會相當有興趣探討在知識產權糾紛中採用評估式調解機制的可行性，以及這與「初段中立評估」有何分別。委員會亦討論多個相關事項，例如參與評估式調解的調解員有何潛在法律責任、培訓的需要、所需的背景專長，以及這種調解模式所需的保險保障。

委員會亦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攜手討論上述事項。

修訂《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

委員會出席知識產權署就政府建議修訂《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一事而舉行的諮詢會。會上，署方代表介紹新的「原授」專利批予申請程序以及批予後具體查驗短期專利的程序。委員會就建議中的相關新程序框架與知識產權署進行交流。

與澳洲簽訂自由貿易協議：「知識產權」篇

委員會參與知識產權署就香港與澳洲簽訂的自由貿易協議內的「知識產權」篇而舉行的諮詢環節。該「知識產權」篇涉及多個知識產權範疇以及香港與澳洲的知識產權合作。

其他諮詢

委員會一直注意各項關乎知識產權的議題，並在適當情況下發出會員通告。這些議題包括關於《馬拉喀什條約》生效後的版權豁免情況的諮詢，以及新制定的《版權審裁處規則》(第 528D 章)。

推廣知識產權

「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

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貿發局及香港設計中心合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是區內知識產權界的年度盛事。論壇上，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知識產權專才聚首一堂，討論知識產權界的最新動態，並探討各種合作商機。律師會乃論壇的支持機構之一，而本委員會主席兼任論壇督導委員會成員。

本年度的「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於 12 月 7 至 8 日假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隆重舉行。與去年一樣，委員會對本屆論壇提供支援。委員會主席和其中兩名成員在其中一場題為「管理知識產權資產」的分組專題研討會上發表演說，不但分享如何設計一套智慧與效率兼備的管理系統，而且講解如何將之融入日常業務和商業文化之中。這場研討會吸引了多名嘉賓出席。

創意講座

多年來，知識產權署定期為大學生舉辦一小時創意講座，並邀請創意業界的代表擔任講者，分享經驗和心得。本年的創意講座在香港中文大學舉行，而本委員會主席應邀擔任主持。

研討會

過往十多年來，委員會一直支持知識產權署及其廣東省同業參加為省內各中小企舉辦的年度研討會，協助宣揚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本年的研討會於 6 月 23 日在東莞市舉行，而本委員會主席在會上發表「知識產權審計及盡職調查」演說。

此外，在律師會支持下，知識產權署於 9 月 22 日舉行「知識產權審計及盡職調查」研討會。研討會長約一個半小時，主要對象是已參加知識產權署「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的人士。研討會旨在協助他們更深入地了解知識產權審計及盡職調查過程，以及讓他們明白在尋求知識產權融資和從事知識產權貿易活動前進行這類審計和調查有何好處。是次研討會廣受歡迎，亦獲與會者一致好評。

「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計劃」

委員會一直與知識產權署合作，協助廣大市民瞭解知識產權和相關事宜。合作項目之一是屬於公益服務的「知識產權諮詢服務計劃」，委員會一直為該計劃提供意見。該計劃旨在協助本港中小型企業加強對知識產權的認知，並協助它們制訂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和商業化策略以及應對現今充滿競爭的環境所帶來的挑戰。該計劃於 9 月推出，形式主要由已在知識產權署登記的執業律師提供 30 分鐘的面對面諮詢服務，而諮詢的範圍涵蓋知識產權註冊、知識產權管理、知識產權特許及知識產權盡職調查。律師會於 4 月發出會員通告，廣邀會員加入該計劃為法律顧問。

知識產權貿易及管理人力調查

知識產權署曾於 2014 年委託顧問進行知識產權貿易調查，當時受訪者普遍表示，他們在發展知識產權貿易時遇到的主要挑戰是「職員經驗知識」。有見及此，署方於 1 月委託承辦商進行人力調查，目的是收集更多關於現時在本港從事知識產權貿易及

管理工作的人力的資料，從而辨識發展和培訓需要，以協助建立在本港推廣和發展知識產權貿易所需的人力。署方希望上述人力調查的結果能夠提供相關資料，以便政府制定適切的人力發展政策和措施，協助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本委員會派出成員出席一場諮詢會，與上述承辦商探討如何有效地進行是次調查。

刊物

委員會於年內與知識產權署攜手出版兩部小冊子，首部於 6 月出版，題為「知識產權審計及盡職調查」，第二部於 12 月出版，題為「知識產權特許」。該兩部小冊子均旨在加強市民 — 特別是本港的中小型企業 — 對於相關議題的基本認識。小冊子的內容亦已上載至律師會和知識產權署的網站以及「香港 — 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網站。

「知識產權大使計劃」

「知識產權大使計劃」由知識產權署、香港大學法律學院、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院及香港城市大學法律系合辦，於上一個學年(2016-2017)首度推出，並於本學年(2017-2018)重推。在該計劃下，知識產權署邀請法律學生擔任「知識產權大使」，於本學年前往本港多所中小學和專上學院主持知識產權講座。

委員會支持上述計劃，並協辦於 11 月 10 日在知識產權署辦事處舉行的招待會。會上，委員會成員與 2017-2018 年度的知識產權大使會晤和進行交流。

會議及訪問

與知識產權署舉行的每年兩次會議

委員會每年與知識產權署舉行兩次會議，討論多項關於知識產權法律和實務和相關事項的議題。會議促進雙方就知識產權實務和市場新知進行交流。2017 年，委員會先後於 2 月 22 日及 9 月 18 日與知識產權署舉行會議，討論多項議題，包括：

- 對《版權條例》(第 528 章)的修訂
- 新的《版權審裁處規則》(第 528D 章)
- 實施「原授」專利制度
- 把《馬德里議定書》適用於香港的建議
- 知識產權仲裁

- 電子存檔和在線查察
-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連同對《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註冊外觀設計規則》(第 522A 章)及《商標規則》(第 559A 章)的附帶修訂

參觀廣州市知識產權仲裁中心和廣州市知識產權法院

委員會主席和數名成員連同知識產權署代表於 11 月 29 日到廣州市知識產權仲裁中心和廣州市知識產權法院參觀。該仲裁中心於 2011 年成立，是廣州市政府、知識產權組織、專上學院、相關企業和律師協會的合作成果。廣州市知識產權法院於 2014 年 12 月成立，是國內首批知識產權法院之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代表團到訪

委員會於 3 月安排午宴，招待到訪的國家商標評審委員會北京代表團。雙方就商標評審程序的後勤工作以及向商標評審委員會陳詞的較佳方式等議題交換意見。

對外代表

委員會繼續派出代表列席「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督導委員會。委員會亦有派出代表列席知識產權署轄下香港專利制度檢討關注組。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

投資產品及金融服務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並增補三名成員(包括一名理事會成員)，以協助處理委員會的工作。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多份由證監會發表的諮詢文件，並就下列事項擬備和提交意見書：

-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修訂建議
- 減少和減輕網上交易所涉的「黑客入侵」風險的建議
- 建議中的「網上分銷及投資諮詢平台指引」
- 《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及《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 有關適用於委託帳戶的披露規定的進一步諮詢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

土地規劃研究暨環境法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委員會負責審議對土地使用、規劃及環境造成實質影響的事宜。

委員會於 6 月左右得知市區重建局建議設立「樓宇復修平台」，其旨在協助業主招募和委聘顧問、承建商和服務供應商代為進行樓宇復修工程。委員會於 3 月出席簡報會，以瞭解「樓宇復修平台」背後的各項政策方針。

除審議上述建議外，委員會亦研究市區重建局邀請律師會派代表加入「樓宇復修平台」旗下委員會一事。委員會經討論後，向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提交初步意見以供審議。

法律援助委員會

法律援助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包括於 11 月與法援署署長及其副手會晤。委員會於年內增補兩名成員，以協助處理各項工作。

委員會繼續審議多個關乎法援的事項，包括改善本港法援制度的建議。舉例說，委員會留意到法援上訴案件在排期聆訊方面存有延誤，亦認為隨後向法援署署長提供拒批法援的理由的過程亦值得關注。委員會向署方反映有關意見，雙方亦討論第 9 條下尋求法律意見(下稱「第 9 條意見」)的條文。根據第 9 條，法援署署長可委聘律師或大律師，就某項法援申請的是非曲直提供意見，以及就該申請所引起的法律問題提供意見。法援受助人與執業律師均對於尋求這類意見所涉的費用責任感到不安。委員會與署方進行深入討論時，曾向署長轉達上述關注，亦曾向署長傳達相關意見，包括安排第 9 條意見所涉的訟費可否討回，以及署方不把法援案件外判給曾經就該案提供第 9 條意見的大律師的做法。

委員會亦探討有助促進會員處理法援案件的事宜，包括要求對法援署在外聘或重新外聘的民事法援案件的中期支付訟費的安排進行檢討。

上述討論至今仍在進行。

此外，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檢討區域法院和小額錢債審裁處的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上限以及擴展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等項目的進展。委員會亦探討其他對於本港法援制度至關重要的事項，包括：

(a) 法援計劃 — 財務資格限額

任何人如要成功申請法援，必須先通過財務資源審查及案情理據審查。假如申請人的財政資源超越財務資格限額，則該人將無資格得享法援。財務資格限額一直受到檢討。委員會於 4 月獲悉民政事務局建議檢討法援計劃財務資產限額。委員會認為，進行檢討時，應當參考律師會曾於 2013 年委託顧問進行的檢討。委員會已向民政事務局傳達上述看法。

(b) 外判法援案件數目上限

《法律援助條例》第 13 條規定，凡法援署署長發給法援證書，他可透過法援署律師代表受助人，也可指派名列法援律師名冊上的任何私人執業律師，而該名律師可由受助人自行挑選，又或(如受助人有此意向)由署長挑選。為防止法援制度被濫用，法援署曾覆檢外判大律師和律師處理民刑事法援案件的數目上限。

上述檢討結果連同政府為防止本港法援制度被誤用而考慮採取的措施，已詳列於一份文件內，而委員會於 7 月接獲該文件的副本。委員會將討論外判法援案件數目上限，並將在適當情況下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c) 《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第 336F 章)

《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所訂明的婚姻訴訟定額訟費，早於 2000 年進行檢討，距今已達 17 年。更新該定額訟費機制，實在刻不容緩。律師會於 2017 年 3 月與各方持份者舉行多次內部和對外會議，並聯同法援署向司法機構建議修訂《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以更新所有定額訟費。委員會將緊密地與司法機構跟進相關法例修訂建議的進展。

(d) 法援署署長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8A 條在贍養費付款上擁有的第一押記

委員會所尋求的另一項檢討，關乎法援署署長在婚姻訴訟中配偶獲付的按月贍養費上擁有的第一押記。根據現行《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18A 條，假如法援案件的受助人在該案中成功收回或保留任何金錢或財產，則該人須從該金錢或財產中向法援署署長償還已經或必須代該人支付的所有款項(但所付的子女和配偶贍養費如不超逾每月首 4,800 港元，則屬例外)。委員會聯同

律師會家事法委員會要求當局檢討上述規定，並獲民政事務局正面回應。局方表示計劃於明年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上述檢討的結果。

調解委員會

調解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調解員認許計劃

根據律師會與調評會的協議，律師會自 2013 年 9 月起停止評審調解員。根據同一協議，律師會支持調評會成為本港唯一的調解員評審機構。

因應上述情況，律師會於 2014 年 12 月起推出「調解員認可計劃(綜合調解)」。會員若然達到律師會所訂明的認可標準，便可獲認可為「獲認許調解員」。

為協助相關會員，律師會審視「認可家事調解員」和「認可家事調解監督」的認可標準，並考慮把當時所稱的「調解員認可計劃(綜合調解)」重新命名為「調解員認可計劃」，以及將之擴展至涵蓋「認可家事調解員」和「認可家事調解監督」的認許。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各項建議，而該等建議於 10 月獲通過。在「調解員認可計劃」下，會員若已達到律師會所訂明標準，便可獲認可為「認可綜合調解員」、「認可家事調解員」和「認可家事調解監督」。

親職協調員名冊

對於高度對抗的離婚夫婦，親職協調是相當可行的爭議解決模式。在親職協調過程中，一名親職協調員獲委任協助雙方解決親職方面的爭議。在雙方與親職協調員的協議及/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定條文下，雙方可委聘親職協調員協助解決雙方在親職方面的爭議以及代表雙方作出決定。

考慮到這個執業範疇日漸受到爭議各方和執業律師的重視，委員會於 2016 年 12 月建議為律師設立「親職協調員名冊」。委員會審議如何進行該名冊的設立、招募成員和管理等工作。理事會於 10 月審議及接納相關建議。律師會於 11 月發出會員通告，廣邀會員申請加入該名冊。

「調解諮詢專線」試驗計劃

在委員會協助下，律師會於 2014 年 11 月推出調解諮詢專線。調解諮詢專線是現行「免費法律諮詢專線」的一部份，旨在增強普羅大眾對調解的認識和理解，同時協助在香港推廣調解和律師調解服務。該專線起初試行半年，期間，一組律師調解員連同秘書處調解統籌員為市民提供關於調解和調解服務的資訊。各界對該專線反應積極，因此該專線的試行期已多次獲延長。委員會不久前建議再度把該專線的試行期延長，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式調解

評估式調解乃香港政府建議用作推廣香港的爭議排解服務的方針之一。委員會曾多次討論這種調解模式，包括其範圍和如何適用於香港。委員會認為評估式調解可為從事調解工作的執業者帶來機遇和挑戰；為使整個調解業界和所有調解使用者得益，推出評估式調解前務須做好準備。

委員會留意到，就討論評估式調解而言，政府成立了一個評估式調解專責委員會，其受到律政司司長轄下調解督導委員會管轄，工作之一是審視評估式調解在香港的可能性以及提出相關建議。另一方面，本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例如知識產權委員會)討論評估式調解，就使用這種調解的各個方面進行交流，例如調解員會否面對任何潛在風險和法律責任。

前海和國內調解服務

2015 年 12 月，律師會獲前海香港商會邀請在前海設立「前海律師調解員名冊」，向該商會位於前海的會員提供調解服務。

經多輪討論後，委員會就「前海律師調解員名冊」認可標準及前海調解服務的後勤支援等事宜提出多項建議。理事會於 2016 年 4 月通過接納該等建議。律師會發出增補通告，並把調解員提名名單連同認可標準和後勤支援等資料詳情提交前海香港商會考慮。

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留意如何能協助會員在前海拓展調解業務。委員會於 3 月就前海調解服務收費表向前海香港商會提出進一步建議。

除了前海調解服務外，委員會亦一直物色良機，讓會員在國內提供和拓展調解服務。舉例說，委員會密切留意在深圳前海合作區人民法院轄下設立「律師調解員名冊」一事。

關乎調解實務的諮詢

委員會於年內對下列諮詢項目進行審議及 / 或提供意見：

(a) 關於建議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諮詢

委員會獲悉《道歉條例草案》，並留意到該草案旨在透過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以促進和睦排解爭端。《道歉條例草案》於 7 月獲通過成為《道歉條例》(第 631 章)。

(b) 關於《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的諮詢

委員會審議《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草案》，其訂明第三者資助仲裁和調解的做法不受普通法的「助訟」和「包攬訴訟」法則禁止。另一方面，該草案規定設立獲授權機構，負責監察出資第三者的道德和財政標準，以及訂明發出出資者實務守則。

上述草案於 6 月獲通過成為《2017 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委員會熱切期待當局就仲裁出資者實務守則展開諮詢。

(c) 關於優化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建議的諮詢

委員會審議金融糾紛調解中心就建議優化「金融糾紛調解計劃」而提出的最終建議。

推廣律師調解員

為協助推廣律師調解業務，委員會曾經：

- 檢視律師調解和親職協調業務方面的政策
- 舉辦以調解及相關事項為主題的專業進修和風險管理教育活動
- 就關乎調解的事宜與各方持份者保持溝通
- 留意及通知律師本港調解制度和實務的最新發展

舉辦和參與調解活動

委員會於年內協助舉辦及/或宣傳下列專業進修活動，繼續致力向會員推廣調解服務：

- 1月19日：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工作坊 — 調解知識產權糾紛
- 3月21日：「為醫療和人身傷害案件而設的訴訟以外排解糾紛方法前瞻 — 促進式、評估式抑或合作式？」
- 3月25日、4月25日：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工作坊 — 處理協商和調解過程中的內部矛盾：調解員的經驗之談
- 5月26日：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工作坊 — 調解物業糾紛：調解員須知的法律與技巧
- 7月18日：調解員進行調解：實用提示
- 9月19日：在調解過程中代表當事人
- 9月27日：家事調解業務的風險管理
- 11月30日：香港的「兒童為本」和「兒童參與」調解及親職協調機制
- 12月19日：會員季度聚會：第三者資助調解

調解服務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為律師會會員提供調解支援服務。委員會於年內處理共四宗提名調解員的要求。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

人身傷亡訴訟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會議，並兩度與司法機構代表會晤，探討各項關乎人身傷亡訴訟實務和程序的事宜。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委員會於年內繼續討論《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下稱《條例》)第20B條。該條文規定，支付予《條例》所指合資格人士的濟助付款的數額，須為僱主有法律責任支付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損害賠償的數額，減去已收取的任何僱員補償的數額及僱主已支付的任何損害賠償的數額之後的數額。《條例》第20B(3)條進一步規定，儘管有「損害賠償」的定義，為決定濟助付款數額的目的，就任何損害賠償申索而進行的訴訟所引致的就任何數額須支付的任何利息及任何訟費，均不得包括在內。這項條文把濟助付款的數額限制至損害賠償額，而濟助付款的數額並不包括就損害賠償須支付的利息及任何以訟費方式招致的款額。

上述第 20B(3)條的規定對於人身傷亡訴訟中需要《條例》下濟助付款的原告人有欠公平。該原告人在尋求區域法院或高等法院的損害賠償裁決期間必然要招致訟費，但無法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收回該等訟費，而在缺乏任何收入或資本來源下，原告人不得不從已獲判給的濟助款項中支付該等訟費。

委員會仔細分析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近年來的財政狀況。委員會與大律師公會和勞工處進行討論，並安排與勞工及福利事務委員會會晤，以探討相關議題。

關於訴訟實務的會員通告

為協助會員尋找合適的專家以處理人身傷亡訟案，委員會致函各所大學和多間公司要求它們提供名單，詳列在訴訟案中願意提供專家意見的專家的資料。委員會收到回應後，於 12 月發出會員通告，告知會員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及香港醫務委員會所維持的相關資料庫或指南。該指南並不意味或隱含律師會認同、推薦或認可名單內任何一名專家，

律師會不時發出其他關乎人身傷亡訴訟的會員通告，例如於 10 月發出經更新的會員通告，述明法定代表律師的角色和職責。

道歉法例

《道歉條例草案》旨在澄清「道歉」(按該草案所界定者)的法律後果，從而提倡和鼓勵作出道歉，以期防止爭端惡化和促進和解。該草案於7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道歉條例》(第631章)。正如該條例訂明，道歉不會構成承認過失或法律責任；而在裁斷過失、法律責任或任何其他爭議事項時，該道歉也不得列為不利於道歉者的考慮因素。任何作出道歉的證據，不得就上述裁斷而獲接納。委員會成員出席了一項由律政司舉辦、於11月舉行的簡報會，以期更深入地瞭解上述條例。

其他審議工作

除上述各項外，委員會於年內亦審議多項關乎人身傷亡訴訟事務的事宜，例如：

- 調高區域法院民事申索司法管轄權上限的建議
- 檢討《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62 號命令第 32(1A)條規則(即規定在區域法院訟費評定中可准予的訟費額，不得超逾假若同一案件在高等法院作訟費評定時能獲准予的訟費的三分之二)
- 調解資助
- 人身傷亡法律諮詢專線

遺產事務委員會

遺產事務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委員會審議關於遺產法律和實務的事宜，包括「授予書申請核對表」機制的運作。

此外，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家庭安排契據加蓋印花
- 民政事務總署提供的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特別是視察保險箱
- 建議中的統一執業試下「物業轉易與遺產事務」科目的課程大綱
- 修訂「遺囑查察申請表」，以便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提出申請

在適當情況下，委員會亦就相關事宜發出會員通告。

委員會亦處理會員就遺產實務和程序的查詢，並協助處理各份要求在每週「律師就遺囑、遺囑修訂附件及其他遺囑處置的查詢」內刊登查詢的申請。律師會於年內接獲及處理的這類申請總數為561份。

委員會透過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遺產事務聆案官、總遺產事務主任及委員會成員組成的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與遺產承辦處保持緊密聯繫。

對外代表

委員會一名或以上成員以律師會代表身份列席遺產事務聯合常務委員會。

物業委員會

物業委員會於年內按月舉行會議，審議各項關於物業轉易實務的問題和立法建議。委員會亦與各個政府部門和其他機構的代表舉行會議，探討與物業有關的具體問題和事項。

此外，委員會成員處理和審批會員就大廈公契指引提出的豁免申請以及要求更改獲《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H 章)第 5C 條批准的買賣協議格式的申請。

關於《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諮詢

委員會於 4 月應邀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發表意見，其涵蓋多項建議，包括：業主立案法團會議的出席人數；「大型維修工程項目」的定義；為供應品、貨品與服務採購設立基準；以及公契管理人的酬金和終止服務。本委員會擬備意見書，表達對上述事項的關注，並於 5 月將之提交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關於《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的諮詢

立法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旨在為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之後簽訂的住宅物業買賣或轉讓交易文書引入新從價印花稅稅率，稅率劃一為 15%，但獲明文豁免或另行規定者除外。本委員會詳細審議該草案後，於 3 月向立法會提交意見書。

《土地業權條例》

土地註冊處與委員會聯絡，就實施《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所涉及的多個實務議題交換意見。委員會聯同《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於 9 月與土地註冊處處長會晤，轉達對各項最新建議的關注。相關討論仍在進行中。

物業詐騙

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物業詐騙個案，並積極探討措施以協助廣大會員避免跌入這類陷阱。委員會的工作之一是接觸入境事務處，討論可否設立罪行舉報熱線，以協助核查涉嫌干犯入境罪行的人士的香港身份證。該熱線安排作最終定案，而經進一步審議後，律師會於 5 月發出會員通告，介紹上述熱線。

非同意方案 — 財務承諾

委員會進行多輪討論，探討如何改善非同意方案。正在考慮中的方針之一，是要求在非同意方案下提供財務承諾。委員會審議各個相關問題，包括該財務承諾與《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之間的相互關係。

其他實務議題

委員會不時向廣大會員發出與實務有關的會員通告，向會員介紹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土地註冊處所發出的最新作業備考。

此外，委員會與律師會轄下其他專責委員會攜手研究數個關乎物業轉易實務與程序的議題。委員會亦審議多個與物業有關的事項，例如：

- 關於「劏房」交易的建議
- 批地書下的標準公契條款
- 「綠表置居先導計劃」
- 清拆私人農地上的違例構築物
- 為認可機構而設的電子提示服務
- 統一執業試下「物業轉易與遺產事務」科目的課程大綱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對外工作

市區重建局

委員會獲悉市區重建局建議設立「樓宇復修平台」，據稱該平台將有助物業業主委聘顧問、承建商和服務供應商代為進行樓宇復修工程。市區重建局邀請律師會派代表加入各個行將在「樓宇復修平台」下成立的委員會。經相關委員會和執業者事務常務委員會討論後，本委員會作出回應，提名其中一名成員加入「樓宇復修平台」下的委員會。

其他專業工作

委員會成員以律師會代表身份列席下列聯絡小組及委員會：

- 土地註冊處客戶聯絡小組
- 土地註冊處聯席常務委員會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

《土地業權條例》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工作小組繼續與土地註冊處討論《土地業權條例》的實施細節，並聯同律師會物業委員會於 9 月與土地註冊處會晤。

工作小組成員以律師會代表身份列席下列對外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
-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
- 業權註冊教育事宜委員會

《土地業權條例》檢討委員會於 10 月 17 日舉行會議，討論推行業權註冊方面的建議所牽涉的各種技術問題。

另一方面，《土地業權條例》督導委員會於 11 月 20 日舉行會議，在政策層面上審視《土地業權條例》的相關修訂。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

檢討非同意方案表格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工作小組繼續覆檢下列表格和提出修訂建議：

- 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設的物業買賣協議；
- 分別專為未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及已完成的土地發展項目而設的轉售買賣協議；及
- 相關法定聲明。

在上述覆檢過程中，工作小組曾考慮相關事項，包括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對同意方案下的物業買賣協議作出的修訂。工作小組對上述部份表格作出修訂。經修訂的表格已先後獲理事會及首席法官批准，並自 7 月 31 日起生效。

經修訂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

經修訂大廈公契指引工作小組負責審議地政總署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就同意方案下的公契草擬指引而提出的修訂建議。工作小組於 8 月 4 日舉行會議，審議律師會「大廈公契指引」的修訂建議，並就指引第 29 號提出修訂建議，以供物業委員會審議。

退休計劃委員會

退休計劃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工作。委員會不時審議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建議對強積金指引作出的修訂或新指引，並在適當情況下發出律師會會員通告，向會員傳達相關更新或修訂。

-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及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指引》(指引 I.1)
- 《申請將公積金計劃註冊的指引》(指引 I.2)
- 《合資格保險人指引》(指引 I.4)
- 《申請成為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指引》(指引 I.6)

- 《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周年報表指引》(指引 II.5)
- 《投資保證儲備標準指引》(指引 III.9)
- 《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更改通知指引》(指引 VI.1)
- 《有關註冊中介人交付周年申報表的指引》(指引 VI.3)
- 《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更改通知指引》(指引 VI.1)
- 《註冊中介人年費指引》(指引 VI.5)

稅收法委員會

委員會於年內審議並留意到下列事項：

- 《2017 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其旨在為於 2016 年 11 月 5 日之後簽訂的住宅物業交易文書引入新從價印花稅稅率，稅率劃一為 15%，以取代現時《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訂明的從價印花稅第 1 標準稅率。
-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其旨在給予合資格飛機出租商及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利得稅寬減的安排。
-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其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擴大香港的「申報稅務管轄區」的名單，以便香港更有效地實施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安排。該草案於 6 月獲通過成法，並自 7 月 1 日起實施。
-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其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若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以及就相關事宜作出規定。
-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5 號)條例草案》及《2017 年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新西蘭)(修訂)令》
- 《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其旨在將轉讓定價原則納入《稅務條例》(第 112 章)，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打擊「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方案的最低標準。

出席外間會議

委員會其中兩名成員於年內以律師會代表身份出席稅務聯合聯絡小組的定期會議。

安老按揭委員會

安老按揭委員會於年內以電郵方式處理其事務。

委員會於 2 月獲按揭證券公司告知一項「安老按揭計劃」優化措施，其源於按揭證券公司希望顧及下述兩類人士的需要，一是現正根據該計劃借款、但日後可能在精神上喪失行為能力的人士，二是有意根據該計劃按揭物業和借款、但精神上已失去行為能力的人士。上述優化措施亦表明，按揭證券公司的附屬公司將成為「安老按揭計劃」下的貸款人。

委員會研究上述優化措施及相關資料冊。委員會於 3 月發出會員通告，其包括一份表格，讓有興趣為市民提供關於持久授權書和第 II 部命令(適用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服務的執業律師填妥和交回律師會。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工作小組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工作小組審議一份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聯同金管局、證監會及保險業監管局發出的關於受保障安排的規例的長篇諮詢文件。是項諮詢就各類「受保障安排」的範圍和程度廣徵公眾意見，包括所需的豁除保障措施，以免過份限制處置機制當局達致有序處置。工作小組進行全面討論，繼而於 2 月向政府提交意見書。

工作小組亦留意到，《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受保障安排)規例》已於 7 月 7 日開始實施。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彌償基金公司」)由律師會成立。根據《律師(專業彌償)規則》(下稱「《彌償規則》」)，彌償基金公司獲賦予權力管理及執行專業彌償計劃(下稱「彌償計劃」)及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彌償基金」)。在若干範疇內，彌償基金公司的運作須得到理事會的指示。

彌償基金公司於年內舉行共六次董事局會議及一次周年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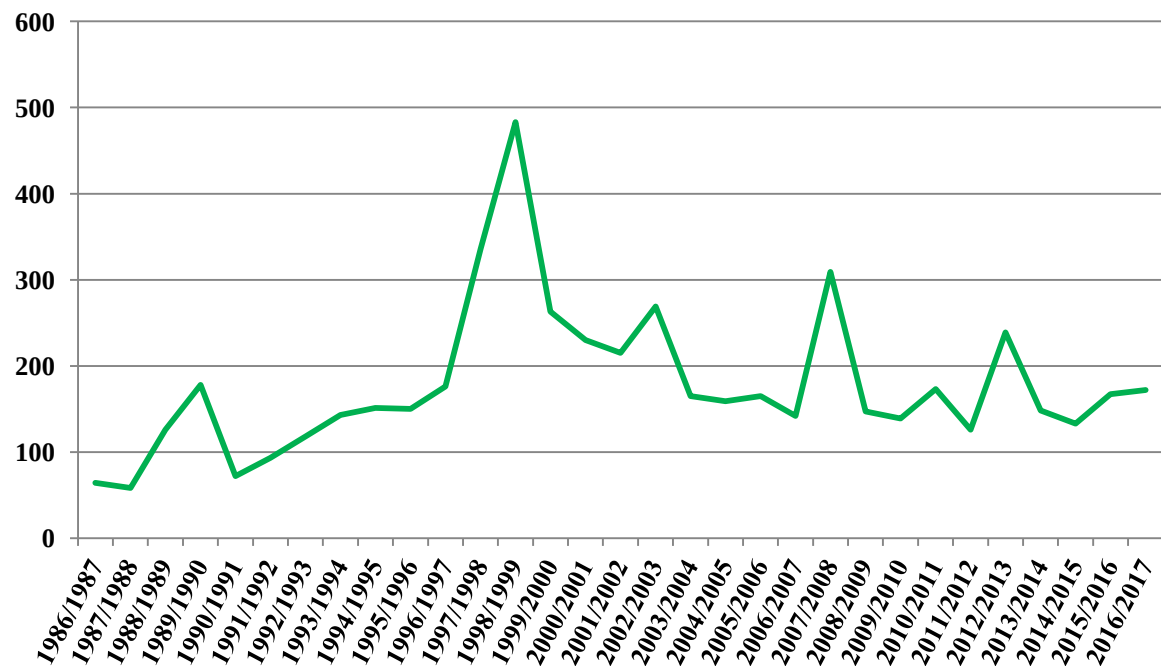
彌償基金公司曾審議多個事項，包括：

- 處理索償個案方面的問題
- 提高彌償計劃的彌償上限
- 供款額的下調
- 彌償計劃保險顧問及經理的表現以及與他們續約的事宜
- 彌償計劃投資項目的表現以及委聘一名多元資產基金經理
- 彌償計劃改革建議及《彌償規則》修訂建議
- 已停業但未有提交總費用收入報告及/或季度申報表及/或支付最後一筆基金供款的律師行
- 彌償基金的每月管理帳目及經審計帳目及基金公司的經審計賬目
- 為基金公司及其董事延續「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及專業彌償保險」
- 因 HIH Casualty and General Insurance Ltd.與 FAI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的清盤以及 FAI First Pacific Insurance Co. Ltd.的臨時清盤而產生的事宜
- 關於彌償計劃的查詢

作為索償個案管理人的恆利保險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恆利」)，於 2016/2017 彌償年度(即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以及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的寬限期)共接獲 172 份索償通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中 32 宗索償已展開法律訴訟程序、六宗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下完結、兩宗在付款下達致和解，其餘 138 宗(包括該等在沒有支付任何款項下完結的個案)則仍屬通知個案。

下圖顯示和詳列截至每年度 9 月 30 日為止，過往 31 個彌償年度的索償個案數目以及每個年度內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

圖一：索償個案數目(1986/1987 彌償年度至 2016/2017 彌償年度)



彌償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	較上一年度的 增/減幅百分率+	持有執業證書的會員人數(截至 12 月 31 日)
1986/1987	64	-	1,807
1987/1988	58	-9%	1,998
1988/1989	126	117%	2,152
1989/1990	178	41%	2,326
1990/1991	72	-60%	2,479
1991/1992	93	29%	2,721
1992/1993	118	27%	2,981
1993/1994	143	21%	3,307
1994/1995	151	6%	3,596
1995/1996	150	-1%	3,896
1996/1997	176	17%	4,309
1997/1998	336	91%	4,619
1998/1999	483	44%	4,720
1999/2000	263	-46%	4,890
2000/2001	230	-13%	5,070
2001/2002	215	-7%	5,173

彌償年度	索償個案數目*	較上一年度的 增/減幅百分率+	持有執業證書的會 員人數(截至 12 月 31 日)
2002/2003	269	25%	5,301
2003/2004	165	-39%	5,422
2004/2005	159	-4%	5,593
2005/2006	165	4%	5,757
2006/2007	142	-14%	5,925
2007/2008	309	118%	6,205
2008/2009	147	-52%	6,465
2009/2010	139	-5%	6,782
2010/2011	173	24%	7,149
2011/2012	126	-27%	7,483
2012/2013	239	90%	7,864
2013/2014	148	-38%	8,279
2014/2015	133	-10%	8,647
2015/2016	167	26%	9,076
2016/2017	172	3%	9,4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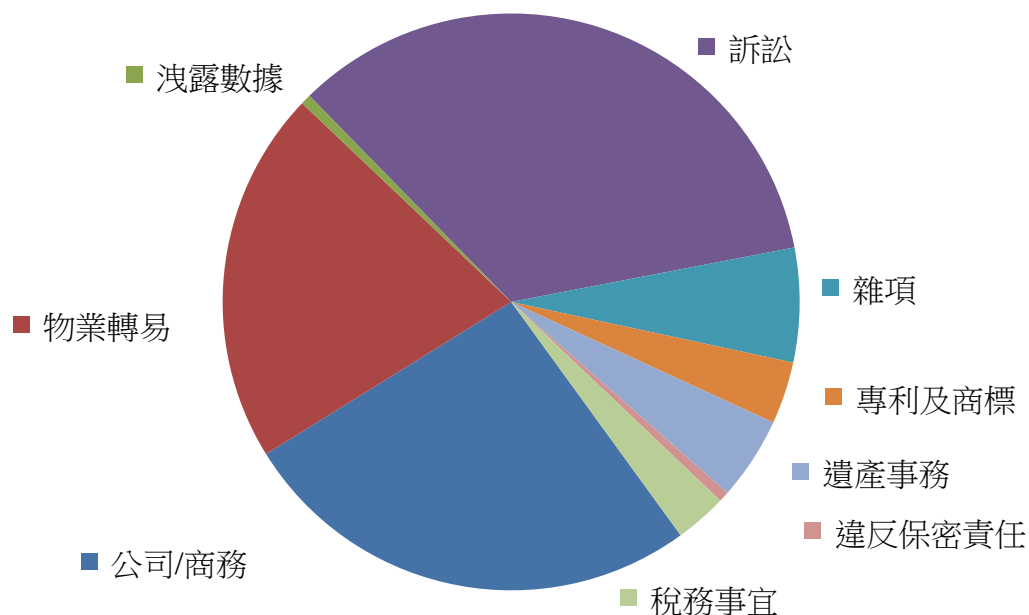
* 索償個案數目包括在寬限期內提交的索償通知

+ 增/減幅百分率折算至最近一個整數位

於 2016/2017 彌償年度接獲的索償通知所涉及的事務，分類如下：

公司/商務	45
物業轉易	36
洩露數據	1
訴訟	59
雜項	11
專利及商標	6
遺產事務	8
違反保密責任	1
稅務事宜	5
	<u>172</u>

圖二：2016/2017 彌償年度接獲的索償種類



於 2016/2017 彌償年度，彌償計劃接獲共 25 宗涉及欺詐的索償通知。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根據已賠償金額及賠償儲備金計算，彌償計劃於 2016/2017 彌償年度的總債務為 19,502,992 港元，其中 6,041,913 港元為賠償金額(包括訟費)，其餘 13,461,079 港元則為賠償儲備金。

自保彌償計劃自 1986 年成立以來所發放的賠償總額(包括訟費)為 1,970,501,469 港元，賠償儲備金額則為 123,770,904 港元。賠償金及儲備金總額為 2,094,272,373 港元。

有關彌償計劃運作和索償數據的詳情以及彌償基金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經審計帳目，將在彌償計劃的 2016/2017 彌償年度年報內刊載。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根據《彌償規則》並在索償管理人恆利的協助下處理索償申請。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五次會議，處理新增及持續的索償申請。委員會亦以電郵傳閱方式處理多宗緊急的索償事宜。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投資小組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在每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均邀請彌償基金公司的投資顧問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下稱「美世」)以及彌償基金的五名投資經理其中兩名出席，匯報彌償基金的投資表現以及對未來市場走勢的展望。

除了舉行四次定期會議外，小組委員會亦於 8 月 25 日舉行會議，遴選多元資產基金經理。經考慮美世的建議和每名經理的介紹後，小組委員會議決投資於一個由 Ruffer LLP(下稱「Ruffer」)管理的多元資產基金，以期分散投資組合。

委員會以電郵方式處理其餘事務，包括考慮按月表現和托管人報告、交換和討論資訊及意見，以及就一系列投資事項作出決定。

彌償基金現時的投資經理為：

-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東方匯理」)
- 聯博香港有限公司(下稱「聯博」)
- MFS Investment Management(下稱「MFS」)
- Grantham Mayo van Otterloo(下稱「GMO」)
- Ruffer

彌償基金採取保守的投資策略，投資項目主要為固定收益證券。彌償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

-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香港消費物價通脹的回報率；
- 保存資本；及
- 長遠來說，達致超越表現指標的回報率。

下表顯示由各名投資經理管理的投資組合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12 個月期間分別錄得的淨回報：

投資經理	組合類別	淨回報		組合規模(以美元計算)	
		2016 年	2017 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東方匯理	股票及債券	3.03%	8.85%	171,375,995	151,005,062
聯博	債券	4.10%	3.63%	119,820,357	132,165,032
MFS	股票	6.61%	27.41%	39,068,843	52,718,282
GMO	股票	6.96%	25.29%	26,773,124	36,443,460
Ruffer	多元資產(以股票及債券為主)	-	2.05%	-	54,693,781
組合整體回報			10.33%	357,038,319	427,025,617

* MFS 及 GMO 均於 2011 年 12 月獲委聘，Ruffer 則於 2017 年 12 月獲委聘。年內曾有注資、東方匯理組合局部贖回以及經理之間重新配置資金等活動。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

專業彌償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由理事會、彌償基金公司或專業彌償計劃理賠委員會轉介的任何關乎專業彌償範圍的事項，並就該等事項提供意見。

諮詢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審議《彌償規則》的各項修訂，包括：

- 為改進專業彌償計劃的保障範圍而作的修訂；
- 因應引入《律師法團規則》而作的修訂；
- 為把註冊外地律師納入基金供款和免賠額計算機制而作的修訂；及
- 為表明在兩間聯營律師行工作的律師必須確保該兩間律師行均按照《彌償規則》維持彌償而作的修訂。

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並以電郵傳閱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

專業彌償計劃主管律師甄選委員會由理事會成立，其職責包括議決所有關乎主管律師招標過程的事宜、審議各份聘用主管律師的標書，以及就委任名單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現時主管律師團的任期於 2013 年 2 月 1 日開始，並將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屆滿。

下列律師行於 2017 年擔任主管律師：

- 鴻鵠律師事務所
- 的近律師行
- 簡家驄律師行
- 何韋鮑律師行
-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 Smyth & Co.

甄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以籌備 2018 至 2022 年的主管律師招標工作，並以電郵傳閱方式處理其餘事務。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

專業彌償計劃總費用收入報告及供款工作小組負責對於違反《彌償規則》的律師行 — 即未能於每年 8 月 15 日或以前提交彌償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或未能於每年 9 月 30 日或以前繳交年度保險供款的律師行 — 進行審議，並向理事會建議應採取的行動。工作小組亦負責審批延期提交彌償申請及/或年度總費用收入報告的申請。

工作小組於年內以電郵傳閱方式審議多宗違責個案及延期申請。